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6—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国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玉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463,795.13	461,362,493.61	1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16,060.17	11,179,857.60	3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87,728.88	10,650,605.04	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76,391.50	47,171,235.35	-6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89%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6,096,186.35	2,089,088,614.79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7,612,005.68	1,253,534,918.36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40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940.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349.27	
对外融资取得的利息收入	2,718,862.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7,365.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8,165.51	
合计	2,228,331.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国建	境内自然人	21.83%	113,644,600	85,233,450	质押	100,000,000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41,029,087	0		
徐鸿	境内自然人	4.49%	23,400,000	17,550,000		
冯建萍	境内自然人	1.58%	8,217,950	6,163,462		
韩明	境内自然人	1.47%	7,631,250	5,723,437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6,380,400	0		
顾群	境内自然人	0.61%	3,173,819	2,380,364		
朱建勇	境内自然人	0.59%	3,066,390	2,299,792		
车通	境内自然人	0.34%	1,770,000	0		
吕晓明	境内自然人	0.34%	1,766,02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1,029,087	人民币普通股	41,029,087
周国建	28,411,150	人民币普通股	28,411,150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0,400
徐鸿	5,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0
冯建萍	2,054,488	人民币普通股	2,054,488
韩明	1,907,813	人民币普通股	1,907,813
车通	1,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0
吕晓明	1,766,028	人民币普通股	1,766,028
林世榆	1,7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2,800
法国兴业银行	1,6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周国建先生持有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74%的股份，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周国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108,052,324.11元，增长74.92%，主要系子公司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款项到期收回；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939,440.00元，增长31.93%，期末持有未到期票据比年初增加；

3.报告期末应收利息比年初减少752,892.92元，下降52.51%，系本期子公司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应收利息减少；

4.报告期末应收股利比年初增加720,000.00元，增长100.00%，系本期联营企业分红；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133,601,000.00元，下降59.83%，主要系子公司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款项到期减少和理财产品到期收款所致；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2,910,246.56元，下降95.65%，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7.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比年初减少2,268,964.00元，下降38.33%，系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在本期交割和期末未交割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8.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3,301,060.57元，下降42.19%，主要系奖金的发放与计提所致；

9.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2,004,372.64元，下降38.79%，系税费正常计缴变动所致；

10.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7,667,429.86元，下降31.97%，主要系支付应付的款项所致；

11.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年初减少17,000,000.00元，下降100.00%，系本期提前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6,839,860.04元，增长159.80%，主要系汇兑净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0,741,153.31元，增长251.03%，系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

3.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914,276.00元，增长67.49%，系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在本期交割和期末未交割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728,047.98元，下降220.56%，主要系远期外汇买卖合同交割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580,420.40元，增长1,331.13%，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190,335.23元，下降64.84%，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8,494,843.85元，下降60.41%，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应收的款项和销售收款同比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4,344,716.89元，增长122.7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款项到期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62,940,347.32元，下降130.79%，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5年8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10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2.06元/股调整到不低于6.34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720万股（含5,720万股）调整到不超过10,880万股（含10,880万股），项目由"金蚕网蚕丝绸行业供应链金融项目"和"'金三塔'丝绸服饰O2O项目"调整为"金蚕网蚕丝绸行业供应链金融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详见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61号)，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受理。详见2016年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6年3月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61号)，需要公司和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详见2016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3月29日，因拟在本次反馈意见答复的同时补充2015年年报数据，公司及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待2015年年报数据补充完整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详见2016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国建先生、徐鸿先生、韩明先生、顾群女士、冯建萍女士、郑晓安女士、沈玉祁女士、金毅韵先生、王志新先生、张宁先生、周金海先生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5月11日	无期限	严格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国建先生、张国强先生、徐鸿先生、韩明先生、郑晓安女士、顾群女士、潘煜双女士、陈建根先生、姚武强先生、沈玉祁女士、冯建萍女士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5月11日	无期限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01月15日	无期限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下属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下属子公司与贵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年11月10日	无期限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具有对股份公司控制之日，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07年11月10日	无期限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	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今后除因正常的经营往来外，不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今后除因正常的工作需要做支差费等各用金外，不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008年03月01日	无期限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	上市前三年依法纳税开承担补交税款的承诺	嘉欣丝绸近三年依法纳税，并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若嘉欣丝绸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追缴税款及滞纳金，本人愿意承担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责任。	2008年03月01日	无期限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	任期内定居国内的承诺	本人虽已取得新西兰永久居留权，但本人在担任嘉欣丝绸的高管（包括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作为嘉欣丝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移居境外。	2009年12月21日	无期限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93.07	至	4,766.24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6.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面对国内外形势变化，公司顺势而动为抓机遇，充分发挥工贸一体优势，延伸拓展主营业务；加强供应链管理和销售渠道的整合，严控成本费用，加大生产自动化的投入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整体业绩有所回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541,501.97		5,899,393.52	0.00	0.00	0.00	11,407,36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541,501.97	0.00	5,899,393.52	0.00	0.00	0.00	11,407,36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f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04/index.html，编号：2016001，《2016年01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2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f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04/index.html，编号：2016002，《2016年02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f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04/index.html，编号：2016003，《2016年03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国建

2016年4月29日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6-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时沈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海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月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344,299.51	61,202,688.52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34,161.07	8,604,710.30	3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22,702.40	8,628,734.82	3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2,053.38	6,534,335.40	-5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62%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2,287,371.01	692,216,066.18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3,397,664.35	621,763,503.28	1.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858.8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89.81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44.29	计提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272.00	
合计	-188,541.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时沈祥	境内自然人	37.49%	30,951,500	30,800,000		
骆莲琴	境内自然人	30.20%	24,932,938	24,932,938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	5,867,062	5,867,0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987,4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723,180			
宁波达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蓬秦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550,000			
梁晓雲	境内自然人	0.60%	499,130			
梁日文	境内自然人	0.59%	490,83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400,3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9%	240,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7,469	人民币普通股	987,4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3,180	人民币普通股	723,180
宁波达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蓬秦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梁晓雲	499,130	人民币普通股	499,130
梁日文	490,830	人民币普通股	490,83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00,376	人民币普通股	400,3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347	人民币普通股	211,347
徐伟忠	2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530	人民币普通股	178,5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时沈祥、骆莲琴为配偶关系，骆莲琴持有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减%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63,286,998.37	472,555,542.47	-1.96%	
应收账款	9,452,867.31	8,232,864.43	14.82%	
预付款项	8,718,654.55	5,375,611.65	62.19%	主要原因系增加产品备货所需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87,352.35	2,970,711.32	10.66%	
存货	31,854,578.69	25,767,257.04	23.62%	主要原因系预计4月销售增加，相应增加产品备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756,794.88	1,772,434.00	-0.88%	
固定资产	88,220,800.45	90,913,037.67	-2.96%	
在建工程	30,482,442.52	18,972,955.17	60.66%	主要原因系公司新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65,048,899.80	65,352,670.34	-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82.09	123,982.09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00.00	179,000.00	-69.83%	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喷漆设备款验收合格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38,187,255.98	34,355,936.38	11.15%	
预收款项	8,232,226.33	6,811,680.02	20.85%	主要原因系月底订单数量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49,118.53	6,767,402.53	-49.03%	主要原因系一季度支付完2015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6,906,065.04	12,554,821.73	-44.99%	主要原因系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去年四季度减少，因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也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638,269.51	8,448,561.16	25.92%	主要原因系供应商及经销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2,169.48	149,559.29	-25.00%	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分期确认收益所致
递延收益	1,364,601.79	1,364,601.79	0.00%	
实收资本（股本）	82,560,000.00	82,560,000.00	0.00%	
资本公积	128,035,989.00	128,035,989.00	0.00%	
盈余公积	49,401,046.74	49,401,046.74	0.00%	
未分配利润	373,400,628.61	361,766,467.54	3.22%	

二、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66,344,299.51	61,202,688.52	8.40%	
营业成本	36,699,207.69	33,960,345.01	8.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7,460.07	448,885.10	17.50%	
销售费用	7,240,456.98	6,552,968.17	10.49%	
管理费用	10,112,843.96	12,239,411.61	-17.37%	
财务费用	-2,144,730.84	-1,829,608.47	-17.22%	
投资收益	-	343,726.02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无投资活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523.16	32,938.55	35.17%	主要原因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266,336.49	61,202.69	335.17%	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53,087.25	1,541,438.68	33.19%	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053.38	6,534,335.40	-52.07%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597.48	-51,151,301.98	75.76%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无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0.0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8.04万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575.89万元（含 33,575.89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05 号)文件。2016年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016年02月02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6年02月03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5.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时沈祥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骆莲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各自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1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		代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如果因友邦电器派生分立及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盐汉邦而导致本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承担派生分立、吸收合并过程中的或有负债，则时沈祥、骆莲琴无偿代本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金额、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011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		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则时沈祥、骆莲琴代本公司补缴。	2011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		1、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友邦电器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8日	2014.1.28-2017.1.27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王吴良、吴伟江、林圣全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		代为承担披露同行相关信息及专利许可协议相应责任的承诺：如本公司因披露同行信息、引用同行数据、披露公司与同行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的相关内容而导致本公司与同行产生纠纷或或有负债，并被司法、仲裁等有权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的，时沈祥、骆莲琴将无偿代本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本公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2012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公司、时沈祥、骆莲琴及友邦电器		回购或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回购（或购回）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期间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情况，则回购或购回价格随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启动回购或购回股份的措施。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